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0020200923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

建设单位	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衢州市-柯城区高铁新城地块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14600.00 米	合同价格	94041.654元
勘察单位	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叶法成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建良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建波	总监理工程师	毛镇林
合同工期	61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。EPC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宣雪松，注册证书编号：00027475，联系电话：15155112321；【工程名称】由<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-三清山>变更为<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>；【合同金额】由<17900.0000>变更为<94041.6542>；【长度】由<2400.00>变更为<14600.00>；【单体建筑物名称】由<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-三清山>变更为<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0-11-06）。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00202009230202

建设单位: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吴军

工程名称: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

建设地点:浙江省:衢州市-柯城区高铁新城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衢州市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	0/14600.00				
总建筑面积:0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9月23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